

111年度第5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貳、地點：Cisco Webex 會議室 (<https://ntpcgov.webex.com/ntpcgov-tc/j.php?MTID=m4a548f5c73c0d240215a2b5f909143ec>)

參、主持人：王委員淳熙

紀錄：陳妍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視訊會議上線名單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決議：

一、審議案由1—列冊追蹤建物「新北市五股區賈景德院長韜園墓園」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3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持續列冊人數9人，解除列冊4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二、審議案由2—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定著土地範圍修正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3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修正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人數10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同意修正市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三、審議案由3—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庄役場」研究計畫與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3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人，修正後通過人數5人，退回修正人數7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退回修正。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散會（下午12時整）。



